

证券代码：874706

证券简称：丰茂供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对外投资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一）项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的，无论投资额大小，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如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应当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要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坚持职业操守，尽职尽责，规范经营投资决策，维护企业资产安全。各级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

认定，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可基于实际情况，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可参照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经理或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